证券代码：301630　　证券简称：同宇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

电子树脂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抢抓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同宇”）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二期）”（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 52,384.67 万元，拟利用江西同宇乐平市工业园区现有土地，新建甲类车间、电子树脂生产装置及公辅配套设施等。

（二）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二期）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次投资项目。为推进项目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办理项目投资建设涉及的各项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手续；开展项目投资建设相关的招投标、合作方的筛选及确认、相关协议的谈判及签署；项目施工建设；与该项目投资建设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二期）（具体以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项目实施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乐平市工业园区江维大道东侧

（四）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 52,384.67 万元（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五）项目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

（六）项目建设期：18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期为准）

（七）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项目名称、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均为公司初步规划，具体以后续项目备案及实际建设为准。

三、项目建设目的

据 2026 年 10 月 Prismark 报告，2025 年全球 PCB 产值 858.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6.7%，预计 2030 年达 1,864.36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 16.8%；其中 HDI 板、多层板等高端品类 CAGR 分别达 19.7%、18.1%，高端化趋势显著。随着 PCB 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覆铜板厂商纷纷启动产能扩建，重点布局 AI 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5G 通信基站、汽车毫米波雷达及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所需高频高速覆铜板产线；同时，一些企业选择复制成熟产线，推进产线标准化扩产。覆铜板企业新增产能落地，将持续扩大对电子树脂的采购需求。因此，公司根据行业的不断迭代和市场需求，投资建设本项目，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能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本项目产品定位于中高端覆铜板用电子树脂，产品结构主要以聚苯醚树脂、马来酰亚胺树脂、苯并噁嗪树脂、双酚 A 酚醛环氧树脂、邻甲酚醛树脂等高频高速树脂和无卤电子树脂为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电子树脂细分领域，为中高端覆铜板行业提供树脂系统化解决方案，掌握了聚苯醚、马来酰亚胺、苯并噁嗪、改性特种环氧树脂等技术；通过实施“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积累了相关建设、投产运营的经验，为本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相关保障。

四、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把握电子行业增长机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整体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水平，助力公司持续向好发展。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项目资金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公司将结合资金到位节奏、市场需求动态统筹项目建设进度，合理把控投资节奏与资金投放。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日常持续经营及整体资产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节能审查等法定审批程序，审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审批延期或未能顺利获批，将直接影响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进度。

下游应用行业技术迭代快、市场竞争激烈，若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产品价格出现波动，以及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延期，工艺调试、设备运行未达预期，均可能影响产能释放与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电子树脂产能进一步扩大，若未来行业发展增速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等情况，实际产能爬坡速度和达产时间与预期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产能释放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